

公司代码：600608

公司简称：ST 沪科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露	工作原因	云峰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82,784.47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45,006,248.36元。鉴于公司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沪科	6006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云峰	赵哲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1号701B室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广场B3栋2503A室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1号701B室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广场B3栋2503A室
电话	021-62317066、0871-64646840	021-62317066、0871-64646840

传真	021-62317066、0871-64646840	021-62317066、0871-64646840
电子信箱	yunfeng@600608.net	Zhao_z@600608.net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主要产品为农产品、化工产品等。

2.1.1 农产品供应链行业

在 2024 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结构的不断优化，农产品供应链行业作为连接农业生产与消费市场的桥梁，其发展状况直接关系到农业的现代化进程和食品安全。中国农产品供应链行业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呈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行业正朝着更加规范化、标准化、集成化和绿色化的方向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4 年我国农产品供应链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预计达到约 3.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 8%。其中，冷链物流、智慧农业、绿色供应链等细分领域增长迅速，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新引擎。

2024 年，国家继续加大对农产品供应链行业的支持力度。《关于促进农产品供应链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农村电商发展行动计划》等政策的相继出台，进一步明确了行业发展的方向和目标，通过财政补贴、税收减免、金融支持等措施，鼓励企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供应链效率、推动了农产品追溯体系的建设，以确保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增强消费者信心。系列政策的实施，完善了农产品供应链行业的政策体系、促进了农产品供应链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也为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 2024 年，国内农产品供应链行业市场呈现下述主要发展特点：（1）冷链物流快速发展。随着消费者对新鲜农产品需求的增加，冷链物流成为农产品供应链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2024 年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达到约 3,000 亿元，同比增长 15%。冷链设施不断完善，冷藏车保有量增长 10%，冷库容量增长 8%；（2）智慧农业的兴起。智慧农业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智能化管理。2024 年，智慧农业在农产品供应链中的应用日益广泛，提高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和供应链效率。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智慧农业相关项目投资增长率达到 20%；（3）绿色供应链的推广。绿色供应链强调在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等环节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2024 年，绿色供应链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据环保部门数据，绿色农产品认证数量增长了 15%，绿色包装材料使用率提高了 10%。这些绿色供应链的实践不仅有助于保护环境，还提升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了消

费者对健康、环保产品的需求；（4）技术创新显著进展。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涌现，为农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新的渠道。这些平台不仅拓宽了农产品的销售范围，还通过大数据分析消费者行为，帮助农民更好地了解市场需求，调整生产策略。同时，区块链技术在农产品追溯中的应用也日益成熟，通过不可篡改的记录，确保了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每一个环节都可追溯，增强了消费者对农产品的信任。

随着国家对农业现代化的持续投入和政策支持，以及消费者对健康、绿色食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农产品供应链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同时，行业内部的整合和优化也将进一步深化，通过加强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农业产业的升级和转型。

2.1.2 化工贸易行业

2024 年，中国化工贸易行业在国内外多重因素交织影响下，显现出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据国家统计局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统计数据显示，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预计实现 9.8 万亿元，同比增幅 4.5%；进出口贸易总额首度突破 4,000 亿美元关口，同比增长 6.2%，占全国货物贸易总额比重稳定维持在 5.3%。行业发展呈现三大核心特征：（1）政策引导与技术革新双轮驱动。新能源材料出口额同比增幅达 23%，生物基化学品出口增长 18%。行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供应链管理系统覆盖率已达 65%，有效推动物流成本缩减 12%；（2）区域市场格局深度调整。东盟地区凭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政策红利，以 28% 的占比取代欧盟成为最大出口市场，欧美传统市场受贸易壁垒制约，出口增速回落至 3.5%；（3）大宗商品价格震荡传导。国际原油价格在 75-95 美元/桶区间宽幅波动，致使基础化工品价格振幅达 15%-20%。海关总署监测表明，烯烃、芳烃等大宗原料进口依存度仍处 42%-58% 高位区间。

① 塑料粒子行业

2024 年，中国塑料粒子行业在政策引导、市场需求和技术升级的多重驱动下，呈现结构性调整与高质量发展的特征。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复苏，塑料粒子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在包装、汽车、家电、新能源等领域的应用需求稳步增长，但行业整体仍面临环保压力、成本波动及国际竞争加剧等挑战。2024 年塑料粒子贸易总量预计突破 1,800 万吨，对应市场规模约 2,200 亿元。产品结构呈现分化态势：通用塑料占比 65%，工程塑料份额提升至 25%，再生塑料进口量受政策调控同比下降 30%。贸易数据方面，进口量缩减至 850 万吨（同比-4%），出口量首度超越进口达 920 万吨（同比+8%），主要流向越南（23%）、印度（15%）、墨西哥（12%）等新兴市场。价格波动方面，丙烯原料价格下行带动 PP 均价同比回落 6.8% 至 8,200 元/吨，汽车轻量化需求支撑 PC 价格维持在 2.1 万元/吨高位；细分领域发展方面，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持续延伸，电池包及充电桩领

域改性塑料应用量增长 35%，拉动 PA66 进口量同比提升 18%。循环经济政策倒逼行业持续转型，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试点实施，促进国内生物基塑料产能快速扩张至 50 万吨/年。2024 年，塑料粒子贸易市场竞争格局演变，行业集中度指数（CR10）攀升至 38%，部分国内行业龙头企业通过“炼化-改性-出口”全产业链布局强化竞争优势，中小型贸易商受融资成本上升影响，市场份额压缩至 22%。

2024 年，行业在政策驱动下加快实现绿色转型，环保政策持续加码，推动行业向可降解、再生塑料方向转型。2024 年《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进一步落地，限制传统不可降解塑料的使用，倒逼企业加大对生物基塑料和再生塑料的研发投入。头部企业加速布局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化学回收技术提升再生塑料品质，以满足下游高端应用需求。政策补贴和税收优惠也为绿色技术企业提供了发展动力。

2024 年，塑料粒子市场需求分化明显，传统应用领域如家电、汽车行业需求温和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趋势推动工程塑料需求提升。新能源领域成为新增长点，光伏组件封装材料、锂电池隔膜等对高性能塑料粒子的需求快速增长。此外，可降解塑料在快递包装、农膜等领域的渗透率显著提高，预计 2024 年国内可降解塑料市场规模将突破 500 亿元。

总体来看，2024 年国内塑料粒子行业呈现“增量提质”特征，绿色化、高端化、循环化成为发展主线，技术创新和资源整合能力将成为企业突围的关键。

② 钛白粉行业

2024 年，中国钛白粉行业在多重因素推动下呈现出转型升级与稳步发展的双重特征。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复苏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张，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5%左右，产量预计达到 450 万吨，同比增长约 5%，稳居全球最大钛白粉生产国和消费国地位。

2024 年，钛白粉市场需求结构性分化，房地产与基建领域需求增速放缓，但新能源、高端涂料、塑料及环保材料的应用增长显著。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钛白粉在锂电池正极材料包覆剂、钛酸锂负极材料等领域的需求量增长超 20%，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新引擎。同时，环保政策趋严推动水性涂料替代油性涂料，带动高耐候性、低 VOCs 钛白粉产品需求持续提升。

钛白粉行业实现绿色转型加速，硫酸法工艺占比进一步下降至 65%，氯化法产能占比提升至 35%，龙头企业通过技术迭代实现能耗降低 30%以上。副产物综合利用成为行业焦点，如硫酸亚铁制备磷酸铁锂的技术突破，使得钛白粉企业加速向新能源材料领域延伸产业链，形成“钛-锂-磷”循环经济模式。

出口市场面临新挑战，钛白粉国际市场需求保持稳定，2024 年出口量预计达 160 万吨，但国

际贸易摩擦加剧，欧盟碳关税政策及东南亚本土产能扩张对出口形成压力。国内企业通过布局海外生产基地降低贸易风险，同时高端化产品出口占比提升至 40%。

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龙头企业产能占比进一步突破，中小企业因环保成本和原料价格波动加速出清。钛矿资源端，国内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选矿技术突破，钛精矿自给率提升至 55%，但高端氯化法原料仍依赖进口。2024 年钛白粉价格波动趋于理性。在产能有序释放及钛矿价格高位震荡背景下，钛白粉年均价格维持在 1.6-1.8 万元/吨区间，行业利润空间向具备全产业链优势的企业集中。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商务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商情报网、隆众咨询等。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2.1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主要贸易产品包括化工产品（钛白粉、塑料粒子）及农产品（高粱、小麦、稻谷及大米等）。

2.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业务过程中根据供应商或客户需求进行资源匹配及方案规划，为客户提供化工产品、农产品等产品的购销服务，并通过集中采购、订单管理、存货管理、账期赊销、物流规划等方式，为上下游企业实现快速资源匹配，降低客户的运营风险和业务成本，提升客户的运营效率，为客户创造供应链增值，并赚取稳定的收益。

2.2.3 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在严控业务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调整业务结构，持续对产品、供应商及客户结构进行合理优化，并依托大宗商品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进一步拓展及延伸产品品类。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采购各类化工产品 9,632.20 吨，同比降低 46.68%；累计销售各类化工产品 10,451.90 吨，同比减少 46.72%；累计采购各类农产品 57,660.00 吨，同比增加 40.79%；累计销售各类农产品 55,810 吨，同比增加 107.36%；2024 年由于大部分收入以净额法确认，实现综合毛利率 41.55%，较上年同期增加 35.36 个百分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2022年
--	-------	-------	-------	-------

			增减(%)	
总资产	124,562,766.40	156,541,085.68	-20.43	197,661,72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25,808.81	43,508,593.28	-13.06	65,523,624.22
营业收入	17,226,735.08	148,740,823.87	-88.42	366,774,990.1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520,795.59	143,303,153.17	-95.45	366,717,70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2,784.47	-22,015,030.94	不适用	4,034,38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8,778.44	-21,421,714.29	不适用	4,463,7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9,255.99	-21,465,525.48	不适用	-6,012,53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7	-40.38	增加26.41个百分点	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669	不适用	0.0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669	不适用	0.012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114,578.33	6,457,085.48	2,415,847.72	2,239,22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576.74	240,778.31	-640,856.88	-5,876,28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8,744.69	228,673.72	-656,808.32	-5,869,38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744.65	18,422,542.31	-14,063,108.86	3,802,077.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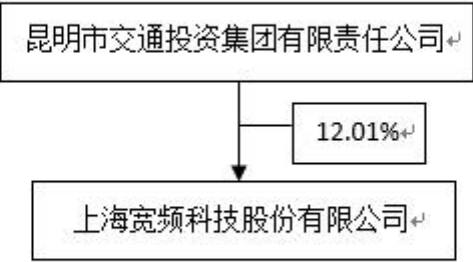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9,486,311	12.01		冻结	39,486,311	国有法人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20,785,371	6.32		质押	10,392,685	国有法人
				标记	10,392,685		
				冻结	20,785,371		
吴鸣霄		10,490,000	3.19	10,49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伟	-4,540,000	7,840,000	2.38		无		境内自然人
罗瑞云	3,631,700	5,931,700	1.80		无		境内自然人
墨江县昌宏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5,916,549	5,916,549	1.8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刘丽丽		3,691,882	1.12		无		境内自然人
高建成		3,167,251	0.96		无		境内自然人
郭毅	237,000	3,150,000	0.96		无		境内自然人
蒋全福		2,830,301	0.86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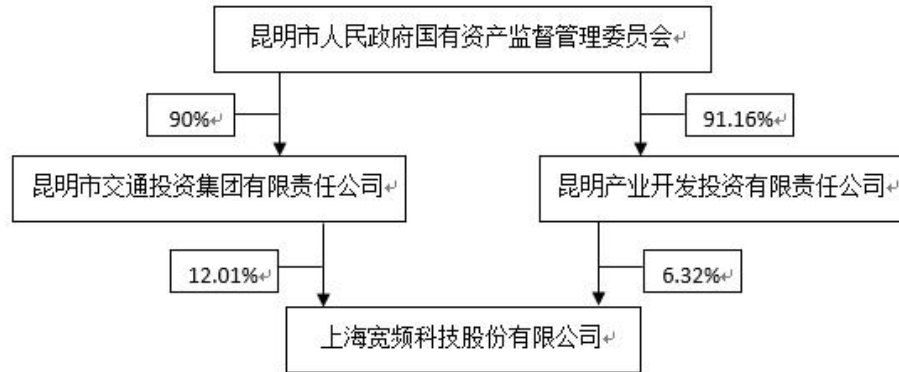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2.67 万元，同比减少 88.42%，实现营业利润-720.49 万元，同比减亏 1,566.3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23.53 万元，同比减亏 1,571.7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8.28 万元，同比减亏 1,633.2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8.88 万元，同比减亏 1,573.29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456.28 万元，同比减少 20.43%；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782.58 万元，同比减少 13.06%。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7.93 万元，同比由负转正。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723.5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8.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8.88 万元。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2.67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52.08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情形的，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